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建工华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75 号）确认，公司发行 10,411,417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资产认购部分）为人民币 46,851,376.50 元，其中现金认购 26,851,376.50 元，债权认购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 (2018) 第 319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清路支行	200000000095900024833310	26,851,376.50	3,450.95
合计		26,851,376.50	3,450.9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51,376.5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851,376.50	
加：利息收入	125,594.9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对外投资	350,000.00	0.00
2、研发费用	5,007,490.26	0.00
3、建立样板展示与技术培训基地	19,550.00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1,594,525.29	453,565.79
5、银行手续费	1,954.92	88.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50.95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利息余额。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